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0.21
A2610000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電子信箱：zxcv85802002@sfb.gov.tw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167_1_21114449068.pdf、115UL06167_2_2111444906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8月19日野村信字第1150000623號函。

二、有關「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持股上下限門檻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旨揭10檔基金明細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祖培先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1 11:52:02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0.22
A261000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6969_1_2211170994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9月18日野村信字第1150000625號辦理。

二、請將本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檢附同意修正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2 11:22:16

裝 訂 線

野村投信 10 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基金明細

序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基金保管機構
1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